

# 艺术中心竟卖起熊掌穿山甲

## 野生动物做成菜对外销售,被告被判赔偿外加劳务代偿

□半岛全媒体记者 刘玉凡 孙桂东  
通讯员 吕俊 王晓丹

1月29日上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某艺术中心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并当庭宣判,判决该艺术中心赔偿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83000元、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907500元;承担惩罚性赔偿99050元,其中74126元限期缴纳,24924元以被告指定二人每人提供六十日生态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承担,法院指定协助执行单位青岛市崂山区司法局管理和指导,最迟于2022年1月28日前完成。这是全国首起适用劳务代偿方式承担《民法典》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公益诉讼案件。

### 野生动物被他们做成菜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艺术中心在经营过程中,先后购入大王蛇3条、宰杀并出售1条,案发后被公安机关扣押1条;出售1只穿山甲中的2.5斤;购入熊掌4只、出售1只,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半成品棕熊熊掌1只。上述野生动物部分被该艺术中心作为菜品对外销售。

经鉴定,扣押的大王蛇为孟加拉眼镜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动物”);扣押的熊掌为棕熊所有,棕熊被列入1989年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穿山甲2020年6月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制品)价格认定规则》《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规定,该艺术中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的野生动物损失为83000元。经专家评估,该艺术中心非法收购、出售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共造成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907500万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该艺术中心签署了劳务代偿同意书,同意本案部分惩罚性赔偿以劳务代偿方式履行。

### 未直接猎杀但后果严重

法院经审理查明,野生动物资源是自然界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穿山甲是白蚁的天敌,一头穿山甲可以保护250亩森林免受白蚁危害,享有“森林

### 这个艺术中心都卖了些啥?

 <b>大王蛇</b> 购入大王蛇3条,宰杀并出售1条,案发后被公安机关扣押1条(扣押的大王蛇为孟加拉眼镜蛇,为“三有动物”)	 <b>穿山甲</b> 出售1只穿山甲中的2.5斤(2020年6月,穿山甲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定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b>熊掌</b> 购入熊掌4只 出售1只 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半成品棕熊熊掌1只(扣押的熊掌为棕熊所有,棕熊被列入1989年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
--	---	--

卫士”的美誉,原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2020年6月被调整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被猎杀,导致白蚁大量繁殖,白蚁种群密度上升,会加重对当地森林树木危害程度,影响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棕熊是陆地上食肉目体形最大的哺乳动物之一,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具有巨大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重要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科研价值、遗传资源价值、观赏价值等。孟加拉眼镜蛇为“三有动物”,现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除自身具有药用价值外,每年捕食大量鼠类,对生态平衡具有重要的作用。

被告某艺术中心虽然不是穿山甲、棕熊、孟加拉眼镜蛇的直接猎杀者,但其实施收购、出售穿山甲、棕熊、孟加拉眼镜蛇的行为,为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提供了动机和市场,其违法行为和生态环境损害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被告某艺术中心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明显,其行为导致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减少,加深了濒危程度,破坏了生态资源和环境平衡,造成了严重后果,且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后果在未修复前具有持续性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可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综合其主观故意、危害后果

以及悔改态度较好,愿意提供生态环境公益劳动,以自己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等情节,酌情判令其承担惩罚性赔偿99050元。

### 被判赔偿外加劳务代偿

在与被告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被告以提供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惩罚性赔偿,有利于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和教育的功能,有利于督促被告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预防同类型损害的发生。在法院主持下,被告某艺术中心与公益诉讼起诉人协商一致,愿意以提供环境公益劳务方式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惩罚性赔偿。劳务代偿工作由法院确定的协助执行单位管理和指导,公益诉讼起诉人可以对劳务代偿进行监督,如被告未能提供环境资源公益劳动,或者提供的环境资源公益劳动未能经法院审核通过,则仍应承担判决确定的相应惩罚性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链接 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不止于一罚了之

“这样的案件并不是个例。许多餐饮机构缺乏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意识,社会上随意滥捕、滥猎、滥食野生动物、买卖野生动物制品的陋习依然大量存在,生态环境案件也往往不被公众所关注和熟知。一罚了之的简单处罚方式所能起到的效果有限,所以我们想进一步发挥惩罚性赔偿遏制不法行为和预防警示教育的双重作用。”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刘凌云介绍。

2020年11月,市检察院办理胡某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率先在全省启用“劳务代偿”模式,被告人通过为野生动物救助站提供劳务折抵赔偿金,顺利解决了“执行难”的问题,同时彰显司法温度,做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本案最终由被告以提供环境公益劳动的方式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惩罚性赔偿,既可以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和教育的功能,又能够督促被告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预防同类型损害的发生,有利于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提高社会公众和餐饮机构保护野生动物的法治意识。

# 谁被他们套路贷,快点来举报

## 黄岛公安征集代振军、鹿振东等人违法犯罪线索

□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记者从黄岛公安获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打掉了以代振军、鹿振东为首的涉黑恶犯罪团伙,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张琛、代桂娟、王云涌、鹿振东、殷效龙、马琦、宋成龙、庄磊、庄华、李帅扬、杨鹏等人,目前均已经被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经依法查明,2015年以来,以代振军(在逃)、鹿振东为首的套路贷团伙采取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等借款方式,形成虚假债务。逾期

不还后,通过对借款人或担保人住处采取暴力和“软暴力”等方式进行催收,逼迫对方还钱,从中获取暴利,攫取了巨额财产。

该团伙成员多次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敲诈勒索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影响十分恶劣。

为依法查清该犯罪团伙所有违法犯罪事实,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黄岛公安特此公告,征集该团伙以下违法犯罪线索:1.凡是遭受到代振军、鹿振东等人以采取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等方式进行高利放贷,逾期不还后,通过对借款人或担保人等采取

暴力、“软暴力”手段进行讨债等违法犯罪行为的;2.凡是该犯罪团伙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受害者或知情者。

同时,公安机关敦促团伙其他在逃人员尽快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从轻、减轻处罚。

公安机关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信息将严格保密。

对给该犯罪团伙充当“保护伞”,包庇、窝藏涉案嫌疑人的;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对该团伙涉嫌犯罪的赃款、赃物予以接受、藏匿、代为保管的,混淆视听、干扰公安机关办案取证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刑事责

任。

举报途径:1.联系电话: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扫黑办0532-57786282;焦警官17667591206;贺警官17667591198。2.亲临举报:举报人可以直接到黄岛区海王路567号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刑侦大队侦查中队反映相关情况。

